

#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19〕101号

## 潼关县财政局

###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潼关县民政局：

为了做好医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【2018】1182 号）文件及陕财办社【2018】242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3 万元，请专款专用。年终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2101301 项-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

潼关县财政局

2019 年 1 月 5 日



附件2

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省份	陕西省			
省级主管部门	医疗救助主管部门			
省级主管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级主管部门		各市县医疗救助主管部门
资金金额(万元)	年度金额			
	其中:中央资金		万元	
	地方资金		万元	
	其他资金		万元	
总体目标	1、持续实施重大疾病医疗救助;2、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;3、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;4、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直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绩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绩显著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		政策知晓度	≥80%	

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